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0〕3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上规模发展）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中的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工作指引认真组织企业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专题

（一）扶持对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扶持范围和额度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1.《2019 年度江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表》。

2.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4.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2019 年审计报告。

6.担保业务合同复印件、担保费发票（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7.《江门市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经每家协作银行盖章确认的《江门市 2019 年度银行确认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二、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一）扶持对象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19 年审计报告、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

三、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

（一）奖补范围和支持额度

1.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中

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已经终止辅导或者终止上市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2.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1) 新三板挂牌时间证明材料，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证明材料，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 已经从新三板摘牌或者退出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应的奖补资金。

3.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入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

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1) 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 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 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二) 申报材料。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申报表（含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中介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与中介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书、中介费用发票及转帐凭证等）、审计报告。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申报表（含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申报表（含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

(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2019年审计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本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二)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五)请各市(区)将担保降费、贷款贴息专题推荐申报文件、附件相关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采用胶装或线装,并用A4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连电子版于3月27日前报送我局;上市融资奖补专题申报材料请分别于4月30日前、7月10日前分两批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相关专项资

金用完即止。

- 附件：
-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
 - 2.真实承诺函
 - 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4.2019 年度江门市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项目申请表
 - 5.2019 年度银行确认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 6.江门市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 7.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 8.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 9.2017-2019 年江门市高成长企业名单
 - 10.2019 年入库工业企业名单
 - 11.2020 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入库申报表
 - 12.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7日

(联系人：担保降费：林社锡，电话：3279860；贷款贴息：
谭毅敏，电话：3279751；上市奖补：林九艳，电话：32797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